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下级子公司2025年度招聘公告

为满足下级子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引优秀的专业化人才。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简介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红河州人民政府批准，于2021年8月组建成立的国有全资公司，出资人为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金10亿元。公司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立足红河片区“沿边、跨境”区位特点以及自贸区制度创新等优势，遵循“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着眼于服务红河片区建设，以助力红河片区建成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中越经济走廊创新合作示范区为重要目标，进而实现公司市场化投融资主体转型，成为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沿边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服务主平台。

二、招聘原则

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和市场化招聘相结合，按照德才兼备、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知识相结合的标准，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综合评定、择优聘用。

三、招聘岗位及相关说明

## （一）招聘岗位

## 本次计划招聘3个岗位，3人。具体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详见附件《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人员招聘计划表——自贸区公司下属子公司》。

## （二）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无任何不良记录；

## 2.具有应聘岗位所需的经验、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要求；

## 3.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健康良好的心理素质；

## 4.年龄和工作经历时间认定计算截止报名开始日期前，学历证书、职称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均应为报名开始日期前获得；

## 5.敬业爱岗，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6.具备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或录用：

## 1.被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责令解除劳动合同（开除）的；

##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3.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

## 4.曾被开除公职、党籍和开除学籍的；

## 5.曾在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 6.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7.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8.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9.个人原因造成企业严重亏损或资产损失数额较大的；

## 10.个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记录的；

## 11.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 12.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应聘条件的；

## 13.其他不符合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应聘资格条件的。

四、招聘主要程序

## 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背景调查、组织体检、确定拟聘用人员、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程序，择优聘用合格人选。

## （一）发布招聘公告

招聘公告在红河人才网上发布**。**

## （二）报名

1.报名及提交材料时间

相关岗位招聘报名及提交材料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简历收取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17:30）。

2.报名材料提交内容

（1）1人限报1个工作岗位。

（2）报名人员自行下载并填报《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1）、《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应聘诚信承诺书》（附件2），同时需将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职业资格、荣誉证书、电子版证件照片等以附件形式打包后与报名表一并提交。

3.材料提交方式

## 应聘人员需将上述材料统一打包后，文件夹或压缩包的名称统一按照报名岗位的“**序号+单位及岗位名称+应聘者姓名**”重命名之后发送至公司招聘邮箱，因本人填报信息错误的简历将不再进行汇总统计（错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历内容错误、提交内容欠缺、报名材料加密及其他造成公司工作人员无法处理简历等行为）。个人报名资料重命名请分别按照对应公司后缀岗位及姓名的方式进行，示例：**1、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行政文秘岗+张三；2、红河产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岗+李四。**

## 统一发送邮箱地址为：**hhzmqgs@163.com**，公司不接受除此之外任何形式报名，不按要求报名或逾期报名者不予受理。

## （三）资格审查

报名结束后，根据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由公司工作人员对应聘人员的基本信息、应聘资格等进行资格初审，确定通过资格初审人员。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在后续笔试、面试、背景调查、公示、聘用等环节，还将对应聘人员相关信息进一步审查核实。如在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提供虚假信息或应聘人员条件不符合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错漏的自行负责。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四）笔试和面试

1.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2.地点：以电话通知为准。

3.笔试：凡通知参加笔试的人员未按公司要求参加笔试的；或到指定考场时间晚于开考时间30分钟及以上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4.笔试成绩公布：根据各岗位报名人员的笔试成绩，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后在红河人才网上进行公示。

5.笔试合格成绩规定：60分为及格分，低于60分的均取消面试资格。

6.参加面试资格：

（1）笔试成绩≥60分；

（2）按照各个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3的比例取前3名进入面试。若出现分数相同且同时位列第3名的，一并通知进入面试；

（3）如面试人数低于1:3，则笔试成绩60分及以上人员全部进入面试；

（4）笔试成绩仅用于确定面试资格，不纳入核算综评成绩。

7.综评成绩：

（1）面试官面试平均分即为某应聘人员的综评成绩；

（2）综评成绩≥80分，为拟录用标准。

8.终评成绩公示：按照各岗位面试人员的终评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后，在红河人才网上进行公示。

（五）背景调查

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牵头，各实际用人单位配合，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背景调查。背景调查主要围绕德才表现、履职情况、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廉洁自律和个人征信等方面进行。背景调查不合格或自行放弃调查的拟招聘人员，按照顺位递补人员的方式开展背景调查。

（六）组织体检

根据综评成绩排名顺序通知体检，按岗位招聘人数以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名单。如排名靠前的人员主动放弃体检，视为主动放弃本次聘用机会，则按照顺位递补人员的方式组织体检，体检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体检机构需具备：县级及以上具有体检资质的医院，体检项目参照《公务员聘用通用标准（试行）》执行。首次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须在2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进行一次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体检结论。复检仍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病史、冒名顶替体检的，视为体检不合格，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若应聘人员的背景调查和体检任一环节不合格或自愿放弃，按综合成绩排名进行人员递补。主动放弃应聘资格的人员，本人须提交自愿放弃岗位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3）。

（七）确定拟聘用人员

根据面试、背景调查及体检结果等，按公司内部程序研究决定。

（八）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1.拟聘用人员将在红河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聘用岗位，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公示期内有反映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也不予聘用。公示期满后，无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实际用人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公示期间因出现问题或个人放弃有岗位空缺的，可进行一次递补，按符合条件候选人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顺延递补1次。公示期满后，不再进行递补。

（九）聘用

1.按照不得兼职的原则，与原单位已签署劳动合同且仍在合同期内的拟聘用人员，需在公司公示结束后1个月内，将本人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提交至实际用人单位分管人力资源部门存档，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2.聘用通知下发后，被聘用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有关材料到公司指定地点报到。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报到者提前3天向实际用人单位报告，由经办人员请示，经领导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否则按照逾期不报到者处理。

3.薪资待遇：本次招聘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期限为2年，执行2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工资按照转正工资的80％发放（试用期即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经试用期考核后，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解除劳动关系；试用期合格并办理转正审批手续后，发放转正工资，同时购买公积金，工资标准根据用人单位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五、其他说明

（一）招聘过程中，将通过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通知应聘人员进入下一环节程序，未能进入下一环节程序的应聘人员将不进行通知，因个人原因通讯工具不畅通或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上的，视为应聘人员主动放弃。

（二）境外院校归国留学生在报到时须提供国家相关教育部门出具的有关学历（学位）认证。

（三）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开展相关辅导培训。任何假借招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无关。敬请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四）公开招聘期间，请应聘人员主动关注公司在红河人才网所发布的公告、公示等有关信息，保持所提供的通讯方式通畅，因应聘者不及时查阅或通讯不畅而造成的后果，由应聘者自行承担。

（五）公司一旦招聘到上述岗位的合格人员，将不再继续组织该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后续投递的简历将进入公司的简历库作为储备人才存档。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调整的，另行通知。

六、纪律监督

（一）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相关信息均在红河人才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二）监督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3529303901

联系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三）监督部门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护国路5号。

七、招聘咨询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15126113054

联系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本招聘公告由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1.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2.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

应聘诚信承诺书

## 3.自愿放弃岗位承诺书

##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附件1 | | | | | | | |
|
| 报名岗位：XX公司XX岗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插入本人 电子证件照片 |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参加 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职称** |  |
| **政治面貌** |  | **加入中国 共产党时间** |  | **执业资格**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方式** |  | |
| **学历  信息** | **全日制 教　育** | **学历 学位** |  | **入学 时间** |  | **毕业 时间**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在　职 教　育** | **学历 学位** |  | **入学 时间** |  | **毕业 时间**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 |  | | | | | |
| **简    历** | （示例，报名人员填写时更新一下内容，并删除此行。）  2000.09-2004.07 XXXX大学，XXXX专业学生； 2004.07-今 XXXXXXXXXXXX公司，XXXX部技术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近三年年度 考评结果** |  | | | | | | |
|
|
| **近三年培训 情况** |  | | | | | | |
|
|
| **家庭 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出生 年月** | **政治 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说明** |  | | | | | |
| **主要 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自我评价** |  |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附件2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

应聘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下级子公司2025年度招聘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下级子公司2025年度招聘公告》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司招聘工作流程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证件、证明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填写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招聘期间联系畅通。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无法及时传递的，由本人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无法参加面试、无法进行考察、体检及聘用等的相关后果。

三、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各项义务。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等。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或伪造、变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书的，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视情节轻重，对违规人员处以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登记为填报虚假信息的处罚。对判定为填报虚假信息的人员，取消应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通报原单位（学校）。

（二）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凡填报了影响审核结果信息的，经查证后与真实信息不一致的一律视为填报虚假信息，按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四、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自愿接受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录用资格或解除已正式建立的劳动关系等处罚。

六、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放弃应聘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自愿放弃应聘岗位承诺书

附件3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人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

承诺人于 年 月报名参加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有限公司下级子公司2025年社会公开招聘，应聘

公司 岗位，并顺利通过考核等环节入选。承诺人因自身原因，经慎重考虑，承诺人自愿主动放弃以上应聘岗位及后续招聘流程，退出应聘。

以上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捺指印）：

年 月 日